

绿岛公园里的摩天轮
给无数宁波人留下美好回忆
遗憾的是2012年它被台风“海葵”拦腰吹断
伦敦有“伦敦眼”
东京有“东京眼”……

我们可在“宁波之眼”？ 新三江口造个



宁波绿岛公园内摩天轮在2012年8月8日被“海葵”台风吹断，这是台风前后对比图。（图片来自网络）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分别制作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领取纸质文书并接受税务检查。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18号，联系电话：87417383、87417239。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检查通知书文号
1	330227308936753	宁波欧美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186号
2	91330212MA2813DC2Q	宁波会飞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185号
3	330227074948005	宁波热火纺织品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187号
4	91330204MA281P5T0H	宁波赫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200号
5	33020430903740X	宁波捷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370号
6	330227704839584	宁波贝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6]120号
7	91330212MA282M7P8E	宁波优元纺织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378号
8	330203340488786	宁波银轩贸易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155号
9	330227196709020000	宁波市鄞州塘溪沙村哲灵冲件厂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6]100238号
10	91330212MA282EQK62	宁波市鄞州汇纤纺织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380号
11	91330212MA282F3Y7G	宁波市鄞州弘纤纺织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379号
12	330227316968907	宁波飞创纺织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196号
13	330204058293635	宁波米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甬国税稽一检通一[2017]201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最近几天，微信朋友圈纷纷在转发《姚江动物园向你扔了一堆绝版照片！服不服？》这则消息。在宁波不少80后、90后的儿时记忆里，抹不去在姚江动物园（如今为绿岛公园）里玩摩天轮的情景。许多微信留言颇有几丝淡淡的忧伤：“摩天轮印象真的超级深刻”“那个摩天轮超喜欢”“可惜摩天轮不再有，不知可否重立摩天轮？”“曾经远远就能看到摩天轮，满满的童年记忆啊，回不去了”……

这个小型摩天轮只有30多米高，却满载了许多人的童年幸福回忆。当听说绿岛公园正在筹建宁波园林博物馆时，有些市民建议：在新三江口绿岛公园一带，重建一个像“伦敦眼”、“东京眼”那样的摩天轮，如此不但能勾起大家儿时的记忆，而且可以成为观赏三江美景的绝佳胜地，也为宁波中心城区增添一处地标景观。

东方湾邸小区招聘物业管理公司 公 告

东方湾邸小区原聘物业管理公司服务管理合同到期，小区业主代表大会决定以重新招投标的方式选聘新年度物业管理公司，欢迎有意向的物业公司前来报名。

一、报名资格条件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二级以上物业管理资质的；具有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经验，无不良记录的。

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正本和复印件）、物业管理资质（正本和复印件），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报名单位简介、住宅小区管理业绩证明。

二、报名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3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三、报名地点

鄞州区下应街道东方湾邸小区
联系人：王女士、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69885730；

请报名者预先电话联系约定后再前往报名地点，也可将报名所需资料发送至2230546859@qq.com邮箱。

四、资格审查

小区业委会将依据公告的要求，对应聘人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服务业绩等进行资格预审，并组织察看现场。预审入围者参加投标。

投标企业应根据本小区的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评审答辩会，由评审组进行考评，经综合评审后，确定应聘单位的应聘资格。

东方湾邸小区业主委员会
2017年8月29日

关于送达《催告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公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18号。联系电话：87417389、87417387、87417972。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法律依据	文号
1	宁波市鄞州百朵纺织品有限公司	蒋卫平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4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4条、35条、54条规定	甬国税稽一强催[2017]2号 甬国税稽一强催[2017]3号